



协议编号：GDJS-ZB-202500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 方（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
公室

乙 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佛山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提供采购咨询、需求咨询及采购代理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与编号

1、项目名称：2025 年西樵镇道路及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南区）

2、项目编号：GDJS-ZB-2025001

二、项目概况基本要素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西樵镇道路及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南区），主要对西樵镇的樵高路以南的道路、交通设施等进行日常修复养护，以及为配合城市管理、村居需求或不可预见的应急工程等。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2、项目预算：¥3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具体以预算金额为准）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4、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5、以下列 A. 公开招标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采购；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G. 其他

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三、乙方的联系方式

1、乙方指定两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统筹和指导工作；一名经办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麦炽坤】，联系电话：【0757-86223223】，Email：【gd_jszx@126.com】

项目经办人姓名：【伦绍灯】，联系电话：【0757-86223223】，Email：【gd_jszx@126.com】

2、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szx.cn>

四、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提供采购咨询及需求咨询服务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 4、供应商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5、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6、依法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10、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六、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 3、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

向。

- 5、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 6、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 7、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8、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产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 9、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 10、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 11、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12、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13、采用招标方式，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14、采用非招标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

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15、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16、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17、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当确定中标（成交）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 18、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保存。
- 19、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要求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0、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 21、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 2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监督项目质量。
- 24、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25、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5、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 6、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7、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9、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人发出通知。
- 10、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 11、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 12、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3、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14、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5、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七、保密约定

- 1、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 3、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反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八、服务收费的计取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由【 B 】支付。

A：甲方

B：中标/成交供应商

3、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其中 100 万（含）以下部分折率为 100%，100-500 万部分折率为 90%，最终的代理服务费为上述计算之和。

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1 亿元	0.25%	0.10%	0.20%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九、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南海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4、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

2、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附：《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登山大道3号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乙方（盖章）：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
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联系人：麦炽坤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 2025 年西樵镇道路及交通设施养护工程（南区） 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关于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不得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等各种消费凭证，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欢迎监督，我司违法违纪投诉举报电话：0757-86223223。

承诺单位：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7日



嘉燊咨询
JIA SHEN CONSULTING

